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 每股派发 0.014 元(含税)
- 现金分红(税后): 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 0.0133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 0.0126 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12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146,2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6.2 万元。

2、发放年度: 2013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14 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先按 5% 税率代

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33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126 元人民币。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4 元。

###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26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电话：023-89855125

传 真：023-89855126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9 日